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上市流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部分限售股即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3号）核准，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47,007,20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99,999,975.37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47,007,207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5名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88,028,828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承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名认购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423,578,568股，其中限售股481,332,016股，占股份总数的33.8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2,246,552股，占股份总数的66.1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劲胜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劲胜精密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5名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028,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7,944,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55,120	55,155,120	55,155,12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05,764	37,605,764	37,605,764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91,664	32,591,664	32,591,664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91,664	32,591,664	32,591,664
5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30,084,616	30,084,616	0
合计		188,028,828	188,028,828	157,944,212

注：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084,616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尚需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81,332,016	33.81		188,028,828	293,303,188	20.6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34,743,840	23.51		70,009,428	264,734,412	18.6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4,116,176	10.12		118,019,400	26,096,776	1.83
04 高管锁定股	2,472,000	0.17			2,472,000	0.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2,246,552	66.19	188,028,828		1,130,275,380	79.4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1,423,578,568	100.00	188,028,828	188,028,828	1,423,578,56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